

##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制度框架初现

杨洪泉王墨雪  
安杰律师事务所

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据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 月 4 日上午 9 时发布了《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需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意见稿》规定，关系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信息系统使用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经过网络安全审查。《意见稿》并未明确何谓“关系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何谓“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该表述与《网络安全法》中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表述也不完全相同，仍有待澄清。据媒体报道，“网络安全审查不是普世性的，不是对任何产品和服务都进行审查，只是针对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进行审查。不在乎是谁，关键看它收集多少个人信息或重要信息。”<sup>1</sup>

### 审查重点

《意见稿》明确了网络安全审查的重点是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具体审查内容为：

- （一）产品和服务被非法控制、干扰和中断运行的风险；
- （二）产品及关键部件研发、交付、技术支持过程中的风险；
- （三）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用户相关信息的风险；
- （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依赖，实施不正当竞争或损

<sup>1</sup> 《国家网信办：党政部门不得采购审查未通过网络产品》  
<http://news.163.com/17/0204/11/CCE6CQTE00018AOR.html>

害用户利益的风险；

(五)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风险。

### 负责部门

《意见稿》明确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网络安全审查的重要政策，统一组织网络安全审查工作，协调网络安全审查相关重要问题。具体组织实施网络安全审查的工作部门为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

《意见稿》还规定，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工作。

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经过网络安全审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确定。

### 明确禁止

《意见稿》明确了党政部门及重点行业优先采购通过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采购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 审查流程

《意见稿》提出，网络安全审查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建议、市场反映和企业申请等，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对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并发布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查结果。

### 评论

由于上述安全审查适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范围和定义至关重要。根据《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在2016年全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完成“摸清家底”任务后，国务院有望在2017年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保护办法颁布相关法规或征求意见稿。值得注意的是，为配合全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2016

年 6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国家网络安全检查操作指南》，其中规定了较为详细的判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标准，该操作指南虽然只用于指导 2016 年全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但其认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考量因素可能对国务院拟制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许多外国网络产品或服务供应商较为担忧网络安全审查的必要性、以及其不得不向中国政府开放其网络产品的核心商业秘密（例如源代码）。如何平衡网络安全保护（特别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保护）与合理使用外国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关系，也是网络安全主管部门以及各个行业主管部门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2017 年我们会继续听到各方不同的声音，各行业主管部门就其行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提供指引。

*杨洪泉律师是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他在电信、互联网和 IT、争议解决、劳动等领域有丰富经验，尤为擅长涉外法律服务。*